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箔”)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9378;发证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联合铜箔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D座2102,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23,179,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所有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为钢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1,492,606	98,6308	1,681,551
比例(%)	98.6308	1.681551	1.3651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1,492,606	98,6308	1,681,551
比例(%)	98.6308	1.681551	1.3651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1,492,606	98,6308	1,681,551
比例(%)	98.6308	1.681551	1.3651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1,492,606	98,6308	1,681,551
比例(%)	98.6308	1.681551	1.3651

5.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1,492,606	98,6308	1,681,551
比例(%)	98.6308	1.681551	1.3651

6.议案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1,492,606	98,6308	1,681,551
比例(%)	98.6308	1.681551	1.3651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1,454,406	98,5998	1,724,751
比例(%)	98.5998	1.724751	1.4002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0,681,406	97,9722	2,497,751
比例(%)	97.9722	2.497751	2.027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1,458,306	98,6029	1,715,851
比例(%)	98.6029	1.715851	1.3929

10.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1,487,406	98,6265	1,686,751
比例(%)	98.6265	1.686751	1.369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电子拟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1,467,206	98,6101	1,711,951
比例(%)	98.6101	1.711951	1.3899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1,490,106	98,6287	1,689,051
比例(%)	98.6287	1.689051	1.3713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21,490,106	98,6287	1,689,051
比例(%)	98.6287	1.689051	1.37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17,346,632	90,9563	1,724,751	9,0437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6,573,632	86,9031	2,497,751	13,0969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17,350,532	90,9767	1,715,851	8,9969	5,000	0.0264
1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电子拟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17,359,432	91,0234	1,711,951	8,97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8、9、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杨、冯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06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贵州维力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行业政策改变导致的投资风险以及业务实施进度达不到预期及短期内不能盈利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维力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健康”)于2018年4月20日与广州市宝从工贸有限公司、刘成鑫、王永霞、陈然签署《投资协议》,拟共同出资5000万元成立贵州维力健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维力”),从事医院投资建设(含微创腔镜专科、糖尿病专科、康养中心、体检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及其它配套相结合的医疗综合体)、医院合作经营和管理以及医疗设备、耗材的经营与销售等业务,其中韦士泰医疗健康持股30%,广州市宝从工贸有限公司持股21%,刘成鑫持股26%,王永霞持股13%,陈然持股10%。贵州维力健康置业有限公司已于近期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广州市宝从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溪涌村迎宾路北西侧
法定代表人:陈伟洪
注册资本:100万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442,696.60元,净资产-3,069,835.99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3,043,774.31元,净利润14,158.88元。
主要股东情况:陈伟洪持股94.74%,赵丰年持股5.26%。
广州市宝从工贸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刘成鑫,男,中国国籍。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延安路97号
近三年工作经历:个体经营;2017年11月至今任遵义韦士泰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遵义韦士泰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遵义韦士泰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维力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州韦士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义韦士泰大药房有限公司为遵义韦士泰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除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之外,刘成鑫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王永霞,女,中国国籍。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大路17号附1号
近三年工作经历:1997年至今在贵州康博特能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王永霞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陈然,女,中国国籍。
住所:贵州省遵义县南白镇南园社区一小区
近三年工作经历:个体经营。
陈然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州维力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91MA6QY2E2W
(四)住所:贵州省遵义市南部新区南关街道办事处国际商贸城西南网商中心1317号商辅

(五)法定代表人:刘成海
(六)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护理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设备维修;心理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维修;实验室设备和器具生产及销售;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和回收;干细胞的采集、储存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美容服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销售;药品、健身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韦士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贵州维力从事医院投资、医院合作经营和管理以及医疗设备、耗材的经营与销售等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链及业务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标的贵州维力健康置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业绩情况可能受到国家经济、本行业或上下游行业的影响,本次投资能否实现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行业政策改变导致的投资风险以及业务实施进度达不到预期及短期内不能盈利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业务实施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南海海药 公告编号:2018-076
南海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5日,南海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海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投资”)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辉、林健、王伟、李昕昕、刘杰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18]15号、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因海药投资涉嫌操纵比例持有“人民同泰”股票及时点交易,在限制期买卖“人民同泰”股票、短线交易“人民同泰”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海药投资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辉为海药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昕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2017年底,海药投资资产总额为868,898,855元人民币,占公司资产总额的8.24%;净资产为85,508,579.55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1.68%;2017年度,海药投资营业收入为1,553,398.0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085%;利润总额为-16,581,076.81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6,580.96,135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在调查期间,公司及海药投资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在生产经营正常,也不会对公司调查、证券简称:17海药01,债券代码:112533)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海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南海海药 公告编号:2018-077
南海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海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海海药”)于2017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琼证监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事项的调查结论前,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2018-008、2018-023、2018-036、2018-048)。2018年5月11日,公司及刘杰承、王伟、周庆国、任荣波、林健、张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南证监处罚字[2018]2号),详见2018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18年5月16日,当事人:南海海药、刘杰承、王伟、周庆国、任荣波、林健、张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2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南海海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南海海药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南海海药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2016年3月28日,南海海药控股子公司海口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制药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担保合同》,以海口制药厂在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认购的3亿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作为质押物,为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发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南海海药最近一期(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45%。南海海药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也未在2016年半年报和2016年年报中披露。

2016年11月15日,海口制药厂与平安银行海口分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海口制药厂以其1.5亿元的银行定期存款作为质押物,为重庆金赛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南海海药最近一期(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54%。南海海药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也未在2016年半年报和2017年半年报中披露。

上述重大金赛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期兑付,海口制药厂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时任南海海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杰承知悉上述对外担保事宜,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伟策划并安排了上述对外担保事宜,两人均未告知公司应当披露,未能保证南海海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时任南海海药总经理任荣波,时任财务负责人林健,时任副总经理张辉对王伟策划并安排了上述对外担保事宜,未能勤勉尽责履行义务。

2016年8月12日、31日和8月12日,南海海药联合并表子公司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小贷)分别向重庆金赛转入0.95亿元、1亿元、0.55亿元、0.32亿元,共计2.82亿元,重庆金赛收到上述款项后当日立即支付给南海海药控股深圳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

在收到南方同正归还的资金后,重庆金赛于2016年12月14日将2亿元本金转回至同正的银行账户。2017年8月7日,根据同正小贷的运营记录,重庆金赛将0.84亿元本金及利息转至南海海药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结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正小贷通过重庆金赛向南方同正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82亿元,占南海海药最近一期(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21%。南海海药未在2016年半年报和2017年半年报中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

时任南海海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杰承知悉并策划关联交易事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具体安排并执行关联交易事项,时任南海海药董事、南方同正副总经理周庆国参与了关联交易事宜,三人均未告知公司应当披露,未能保证南海海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时任南海海药总经理任荣波,时任财务负责人林健,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给予充分关注,未能勤勉尽责履行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南海海药半年报和年报、质押担保合同、涉案账户交易流水、会计凭证、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工商登记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三、立案事实和处罚决定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南海海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对南海海药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违法行为,刘杰承、王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任荣波、林健、张辉是其直接责任人员。
对南海海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违法行为,刘杰承、王伟、周庆国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任荣波、林健、张辉是其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南海海药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刘杰承、王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任荣波、张辉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任荣波、林健、张辉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11011018980000162,由该行汇入缴国库,并将持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复议,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处罚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整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海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药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也未在2016年半年报和2016年年报中披露。

2016年11月15日,海口制药厂与平安银行海口分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海口制药厂以其1.5亿元的银行定期存款作为质押物,为重庆金赛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南海海药最近一期(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54%。南海海药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也未在2016年半年报和2017年半年报中披露。

上述重大金赛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期兑付,海口制药厂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时任南海海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杰承知悉上述对外担保事宜,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伟策划并安排了上述对外担保事宜,两人均未告知公司应当披露,未能保证南海海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时任南海海药总经理任荣波,时任财务负责人林健,时任副总经理张辉对王伟策划并安排了上述对外担保事宜,未能勤勉尽责履行义务。

2016年8月12日、31日和8月12日,南海海药联合并表子公司重庆市忠县同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小贷)分别向重庆金赛转入0.95亿元、1亿元、0.55亿元、0.32亿元,共计2.82亿元,重庆金赛收到上述款项后当日立即支付给南海海药控股深圳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

在收到南方同正归还的资金后,重庆金赛于2016年12月14日将2亿元本金转回至同正的银行账户。2017年8月7日,根据同正小贷的运营记录,重庆金赛将0.84亿元本金及利息转至南海海药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结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正小贷通过重庆金赛向南方同正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82亿元,占南海海药最近一期(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21%。南海海药未在2016年半年报和2017年半年报中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

时任南海海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杰承知悉并策划关联交易事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具体安排并执行关联交易事项,时任南海海药董事、南方同正副总经理周庆国参与了关联交易事宜,三人均未告知公司应当披露,未能保证南海海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时任南海海药总经理任荣波,时任财务负责人林健,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给予充分关注,未能勤勉尽责履行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南海海药半年报和年报、质押担保合同、涉案账户交易流水、会计凭证、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工商登记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三、立案事实和处罚决定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南海海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对南海海药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违法行为,刘杰承、王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任荣波、林健、张辉是其直接责任人员。
对南海海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违法行为,刘杰承、王伟、周庆国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任荣波、林健、张辉是其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南海海药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刘杰承、王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三、对任荣波、张辉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任荣波、林健、张辉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11011018980000162,由该行汇入缴国库,并将持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复议,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处罚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整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海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5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夏”)和中华复兴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复兴”)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了衢江区沿江景观带PPP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衢江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gov.cn)2018年05月15日发布的评标结果公示,联合体预中标衢江区沿江景观带PPP项目(第二次),具体信息如下:
一、预中标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衢江区沿江景观带PPP项目(第二次)
预中标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中华复兴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采购名称: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价格:①工程费用上下浮率8.93%;②合理利润率7%;③年度折现率0.01%;④融资利率5.88%;⑤年运营维护费单价0元/m2;⑥项目运营费率14%;⑦项目运营期政府付费总额556,010,000元。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2年,包含建设期(2年)和运营期(10年)

二、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代表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项目公司出资情况为公司出资1,250万元,占比90%,出资方式为现金;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1350万元,占比10%。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融资、部分建设工程施工、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上海天夏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华复兴负责项目部分建设工程施工。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须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36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从文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163,030,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82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投资者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16,221,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8%。
2.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79,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4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03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03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03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03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03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03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221,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221,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221,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221,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03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03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议案涉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03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221,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4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天津市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关于天津市鹏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程”)评估报告的备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因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